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二)

第壹玖捌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 總統令

五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 總統令

白朗道、莫洛、卡戴鵬、各晉給大綬景星勳章。波拉給予特種領  
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外交部部長 魏道明

## 總統令

五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鶴翔爲台灣省宜蘭縣立三星初級中學校長，  
陳耀雄爲台灣省新竹縣稅捐稽征處室主任，高清池爲台灣省台中縣烏  
日鄉公所秘書，林榮科爲大甲鎮公所課長，沈智南爲台灣省台中縣萬  
豐國民學校校長，林祈舜爲大林國民學校校長，林標烈爲草湖國民學  
校校長，吳謹爲甲南國民學校校長，劉建喜爲崑山國民學校校長，蔡  
清泉爲西寧國民學校校長，張錦松爲內埔國民學校校長，黃恒昇爲潭

總統府公報 第一九八三號

子國民學校校長，李少白爲山地農業職業學校校長，林炳崧爲台灣省南投縣平和田  
塘爲三光初級中學校長，李迫爐爲草屯初級中學校長，周紹民爲集集初級中學  
初級中學校長，李迫爐爲草屯初級中學校長，吳華封爲南投商業職業學校校  
長，張振葉爲信義初級中學校長，吳華封爲南投商業職業學校校  
長，李少白爲山地農業職業學校校長，林炳崧爲台灣省南投縣平和田  
國民學校校長，魏浴塵爲嘉和國民學校校長，劉卓源爲同富國民學校校  
長，田璋爲中興第二國民學校校長，宋光所爲新城國民學校校長，吳  
朝和爲永和國民學校校長，吳茂林爲清水國民學校校長，章華爲土城  
國民學校校長，藍永顯爲德興國民學校校長，岳晉嶺爲新國民學校  
校長，陳福堂爲雙冬國民學校校長，初超凡爲南豐國民學校校長，陳  
清秀爲信義國民學校校長，陳廷盛爲卓埕國民學校校長，陳曉樞爲中  
正國民學校校長，王友生爲仁愛國民學校校長，陳錫露爲永康國民學  
校校長，李敏南爲中原國民學校校長，喬金泉爲互助國民學校校長，  
洪育錡爲新莊國民學校校長，陳經炎爲福龜國民學校校長，安貴身爲  
太平國民學校校長，鄭慶禹爲北山國民學校校長，重樹標爲過溪國民  
學校校長，劉瑞章爲觀愛國民學校校長，許秋雄爲永興國民學校校  
長，劉水生爲新興國民學校校長，許春是爲文山國民學校校長，張可  
亭爲桃源國民學校校長，吳中仁爲郡坑國民學校校長，陳子信爲橋興  
國民學校校長，張火旺爲愛國國民學校校長，翟劍秋爲台灣省雲林縣

仁德國民學校校長，蔡裕瓦為東營國民學校校長，朱仰周為油車國民學校校長，林振海為古坑國民學校校長，吳又德為林內國民學校校長，黃水樹為好收國民學校校長，朱屏遠為安定國民學校校長，蕭講教為鎮東國民學校校長，莊裕愛為客厝國民學校校長，王文振為興南國民學校校長，李秉彝為後埔國民學校校長，魏建言為台灣省台中市稅捐稽征處處長，葉沛棠為秘書，楊志金為課長，張進謀為台灣省台南市政府科長，李德經為視導，陳欽淇為台灣省台南市西區區公所課長，吳清標為安平區公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楊長發以台灣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賴添壽為台灣省台北縣汐止鎮鎮民代表會秘書，吳金標為台灣省宜蘭縣大同鄉鄉民代表會秘書，楊火木為台灣省台中縣烏日鄉鄉民代表會秘書，王清在為台灣省高雄縣田寮鄉衛生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 總統令 五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任命劉泰捷為行政院新聞局秘書。此令。  
彭思行以行政院新聞局處長試用。此令。

派崔寶瑛為行政院新聞局專門委員。此令。

派屠益箴為行政院新聞局駐泰國大使館新聞參事，熊琛為駐菲律賓共和國大使館新聞專員，鍾道為駐越南共和國大使館新聞專員，張金鑑為駐澳大利亞國大使館新聞專員，郭湘章為駐馬來西亞亞細亞辦事處主任，湯德衡為駐奧地利新聞處主任，江德成為駐紐約辦事處副主任。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辛繼霖、徐文閣為新聞局科長，隋光華為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蕭增勝為新聞局駐美國大使館新聞參事處專員，袁明錦、楊國光為駐紐約辦事處編譯。張超英、倪公昭、邊鎮威為駐

紐約辦事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劉福仕、張京德以新聞局編輯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 總統令

五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故海軍陸戰隊少將周學本追晉為海軍陸戰隊中將。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國防部部长 蔣經國

### 總統令

五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冠中為司法行政部科員，袁成績為台灣宜蘭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徐豐乾，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何俊魁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孫永年、方次杭為人事行政局人事行政革新研究委員會職位分類研究小組專員，曹英龍為組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輔導員羅會勛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章公武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馮自保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合作農場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 總統令

五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內政部專門委員張照營業經核定退休，應予免職。此令。

經濟部技正辛為損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駐橫濱總領事常家鎧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日本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沙鳳綸、二等秘書林尊賢，駐菲律賓共和國大使館一等秘書吳肇熙，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一等秘書王芝蘭、三等秘書邱淑鏗，駐黎巴嫩共和國大使館三等秘書劉棧，駐美利堅合眾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林鐘，駐尼日共和國大使館三等秘書邱承祖，駐獅子山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洪健雄，駐泰國大使館三等秘書魯毓華、沈仁標、金樹基，駐越南共和國大使館三等秘書黃華根、林水吉，駐多哥共和國大使館三等秘書張文中，駐委內瑞拉共和國大使館三等秘書周成竹，駐伊朗王國大使館三等秘書陳清雲，駐義大利共和國大使館三等秘書邱進益，駐阿根廷共和國大使館一等秘書宋衡之、二等秘書沈謨圭，駐厄瓜多共和國大使館二等秘書余中原，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孫至京、林錦清，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部毅，駐聖保羅總領事館副領事江偉民，駐順化領事趙華琳，駐順化領事館主事紀清寅，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三等秘書李炎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五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任命陳慎昌為內政部技正。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柒月拾陸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四九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七年七月五日(57)院台參字第五四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林昭雄因經濟部撤銷商標專用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總統府公報 第一九八三號

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柒月拾陸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四九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七月五日(57)院台參字第五四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林昭雄因經濟部撤銷商標專用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柒月拾陸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四九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七年七月五日(57)院台參字第五四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蔡啓源等因台南市稅捐稽徵處補徵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柒月拾陸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四九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七月五日(57)院台參字第五四七號呈：「為據